

國立臺北大學財政系「還願勵學獎學金」實施要點

103 年 11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第 4 案通過

103 年 11 月 20 日經校長核定通過

106 年 6 月 7 日 105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第 5 案通過(修訂第 8 條條文)

112 年 6 月 1 日 111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第 2 案通過(修訂第 6 條條文)

113 年 6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第 4 案通過(修訂第 9, 10, 11 條條文)

1. 為協助臺北大學財政系清寒上進學生努力向學，並讓畢業校友有管道飲水思源、捐資勵學，特設立本獎學金。
2. 本獎學金設置於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之下，採用專款專用方式運作。
3. 本獎學金並非一般獎學金，亦非助學貸款，雖無正式還款契約，但希望獲贊助者能於就業之後儘速捐還，並視個人能力多加回饋，以使本獎學金能永續經營，幫助更多的清寒上進學子。
4. 本獎學金之運作及審核，由「臺北大學財政系還願勵學獎學金管理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管理委員會)議決。該委員會之成員為 7 人，互選一人任召集人，每屆任期三年，得連任。每屆委員 7 人，由公共事務學院院長、財政系系主任、財政系推薦一位老師；加上由歷年累積捐款最多之四人，每人自薦或推薦一名代表，合計 7 人組成。
5. 本獎學金之發放與金額審核由本管理委員會會議議決，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議決。
6. 經審核通過者，每位每學年資助 3-5 萬元。如有特殊需求，得專案申請。
7. 每學年資助名額 4 人；若無合適者得從缺。
8. 本獎學金資助之對象為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(含新生)。
9. 申請資格
 - (1) 無力負擔註冊費／生活費者，或與課內外學習活動相關之特殊需求者。
 - (2) 初次申請者，請檢附歷年成績單，以供參考；再次申請者，學年平均成績原則上應達 70 分以上；逾學制學程修業年限申請者，原則上不予審核。
 - (3) 家境清寒，在社會服務、校內服務或社團活動上表現優良者，將優先考慮。
10. 申請者須填寫申請表，並於每年 2 月底 之前，檢附下列文件送交財政系系辦公室辦理：
 - (1) 紙本申請表。
 - (2) 自述(不限定內容，請說明家庭狀況、自我規劃、特殊需求等等)。
 - (3) 近一年全家繳稅單影本(或其他足資顯示家庭經濟狀況之文件)。
 - (4) 一位老師之親筆簽名推薦函(~~恕不接受打字及代筆信~~)。
 - (5) 學年度學習計畫(含課內及課外)。
 - (6) 歷年成績單。
11. 本校於每年 4 月底 前審核完成，並公布審核結果。
12. 如有特殊緊急需求或突遭重大變故者，得隨時專案提出申請。另得視情形召開臨時審查會，以應實需。

13. 本獎學金按學期核發，業已離校的學生(包含休學、退學、轉學、畢業)不再核發本獎學金。
14. 獲贊助者有義務透過本獎學金之專屬網站持續更新其聯絡方式，其捐還本獎學金之情形亦將公佈於此網站。有必要時，管理委員會得商請獲贊助者的推薦老師協助向當事人勸募。
15. 獲贊助者於獲贊助期間，有義務參加管理委員會每年舉辦一次的餐敘(餐敘經費由主要贊助者負擔)。由管理委員會邀請系友與獲獎者分享職場與創業經驗，獲贊助者分享學習經驗。經由定期的面對面交流，讓贊助者與獲贊助者彼此有更多了解，傳承理念與經驗，更有助於本獎學金的永續經營。
16. 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